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方晓东先生主持，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并通过。

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。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次行动方案旨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是切公司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的重要体现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《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。

有关公司 2024 年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方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临时公告《福建高速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8月31日